

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缴存事先告知书

单行本

京房公积金法缴告〔2025〕110002005 号

北京恒展信科技术有限公司 (投诉人/被诉单位):

2024 年 08 月 22 日, 郑泽 (投诉人) 到我中心投诉北京恒展信科技术有限公司 (被诉单位) 存在单位欠缴本人住房公积金 (案由), 我中心于 2024 年 09 月 24 日予以立案。经调查, 被诉单位存在违反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, 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”规定的行为。

按照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, 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 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; 逾期仍不缴存的, 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”的规定。被诉单位应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为投诉人补缴 2023年08月至2024年05月 (追缴时间) 的住房公积金 5160 元。

若被诉单位逾期没有改正违法违规行为, 我中心将作出责令限期缴存决定。

被诉单位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等权利, 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执法部门书面提交陈述、申辩意见, 逾期未提交, 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附: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执法补缴明细表

案件承办人: 杨珂, 颜世儒

联系电话: 69820199, 69820199

